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6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王培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培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培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王培俊董事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培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培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樊相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樊相东先生（其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提名樊相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樊相东先生：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扬帆新材前身）、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樊相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樊相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樊培仁兄弟之子、杨美意配偶兄弟之子、樊彬的堂弟，樊相东先生通过宁波新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522,261 股股份。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